

附件 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1 年度 )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业务费**

实施单位（公章）：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公章）：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 **伊尔夏提**

填报时间： **2022 年 05 月 10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新财行[2009]501号,检察监督业务费是年初预算项目,主要用于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经乌财行[2021]4号文件批准,该项目资金得以保障,项目计划为一年。项目系2021年预算内资金,年初预算数为15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29.13万元,年中调减22.87万元,资金全部支付完毕。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

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期一年，按照案件管理系统时限要求，完成本年度相关案件的办理为总体绩效目标，预计在一年期间，计划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50 件、公诉案件的结案率大于等于 70%、法律文书公开率大于等于 90%、对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以及涉嫌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有效挽回经济损失、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作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对象：检察监督业务费

(2) 绩效评价范围：

1. 项目范围：检察监督业务费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 时间范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

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级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

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1年检察监督业务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4分,绩效评级为“优”。

检察监督业务费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 (二) 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市财政及时拨付,本年度本单位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作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服务精准脱贫攻坚战,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及时认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做好了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食品和药品安全,国有土地出让,国有财产保护工作。做好刑罚变更执行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强化信访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提升未成年人自

我保护意识和明辨是非的能力。打造“智慧检察院”，助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已按要求按时完成全年指定的各类案件的办理工作。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7分。

####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2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按照案件管理系统时限要求，完成本年度相关案件的办理。项目明确了受理审查起诉的案件数、公诉案件的结案率和法律文书公开率。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4 分。

###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按照办案业务和内容合理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围绕“四大检察”新格局，依据新增加办案因素进行分配，预算确定的各业务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 129.13 万元为财政拨款，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到位。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资金全年支出 129.13 万元。其中印刷费支出 5.58 万元，差旅费支出 10.85 万元，维修费支出 36.18 万元，租赁费 6.18 万元，培训费支出 29.26 万元，专用材料费支出 21.73 万元，劳务费支出 1.8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7.52 万元。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

##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 分，实际得分 39 分。

####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的目标值是大于等于 150 件，2021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166 件，原因是本年案件量较大。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8 分。

#### 2. 产出质量

公诉案件的结案率：质量指标公诉案件的结案率的目标值为 $\geq 70\%$ ，2021年度我单位实际值为60.22%，原因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大量办案人员调出至疫情一线抗疫，影响了案件办理进度；质量指标法律文书公开率的目标值为 $\geq 90\%$ ，2021年度我单位实际值为100%。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5分。

###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时效指标刑事案件批捕时效的目标值为 $\leq 7$ 个工作日，2021年度我单位实际值为7个工作日，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8分。

###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2021年度该项目实际支出129.13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故成本节约率得分为8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39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

## 1. 项目效益

### (1)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对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以及涉嫌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挽回经济损失”，指标值：有效，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办理对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以及涉嫌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有效挽回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坚决精准严厉打击暴恐犯罪，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作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指标值：持续有效，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办理相关案件，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作用，精准严厉打击了暴恐犯罪，持续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91.37%，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 8.63%，小于 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主要借鉴内地兄弟单位绩效自评开展情况，并结合我院实际探索推进。

2. 我院将以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为指引，规范资金使用方向，稳步推进各项检察工作。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 年度我院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但个别指标执行率稍低，主要原因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大量办案人员调出至疫情一线抗疫，影响了案件办理进度。

## 七、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

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